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55人,代表股份152,761,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5,004,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2人,代表股份127,757,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3人,代表股份30,120,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1,67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2,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93%;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4%。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69%。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0%;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01%;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0%;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01%;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0%;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53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01%;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50,68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4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86%;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7 交割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69%。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8 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69%。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9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150,64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7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8%;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62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69%。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50,68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047,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186%;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582,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8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4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2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8%。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成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8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4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2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8%。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81%;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0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9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1,02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36%。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28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2%;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9%;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64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20%;反对4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3%;弃权985,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8%。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张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已及时报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还需补充完善相关数据、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于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拟于2022年9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已及时报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上述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2年9月29日和9月30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3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63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7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8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9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4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A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95	0164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后续非港股通交易日提醒:

根据《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495;C类016496)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9月	29日、30日(国庆节、重阳节)
12月	26日、27日(圣诞节)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场内简称	科技TOP(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科技TOPETF)	
基金主代码	5172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